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8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朱勝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威榮

朱仁照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一項為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天慶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判決部分均廢棄」，其中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被上訴人陳威榮及朱仁照分別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62,080元【計算式：（薪資70,000元＋勞退金4,368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4,462,080元】、【計算式：（薪資74,000元＋勞退金4,590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4,715,400元】，共計9,177,480元，與其餘廢棄部分之請求給付（給付工資、退休金），雖屬相異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均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其訴訟目的一致且利益亦相同，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故本件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,177,4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3,3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 嘉 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馮 姿 蓉